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16年3月7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即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富安达现金通货市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B类710502）、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4;C类000285）、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5）及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的基金销售业务。同时开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期货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在中信期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中信期货在线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

?法人代表：张皓

?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招商银行”、“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协议，自2016年3月7日起招商银行和陆金所资管代理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债券”）的发售业务。

一、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债券认购期为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25日。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2、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3、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

4、陆金所资管客服电话：4008219031

5、陆金所资管网站：www.lufunds.com

6、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7、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招商银行、陆金所资管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浦发银行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于2016年2月16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3月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浦发银行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浦发银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4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6年2月16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浦发银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优选30混合
基金主代码	57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世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圣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名称	罗世锋			
任职日期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罗世锋先生于2008年6月起一直任职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研究部从事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历任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3年以上从事投资管理工作的经历，现任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1-25	-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20	-
	570006	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7-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李圣春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6年3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公司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职务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国富恒利）	
基金主代码	164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恒利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恒利B 封闭运作，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恒利A）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恒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10	150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恒利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恒利A的开放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恒利A的第4个开放日为2016年3月9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恒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的，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恒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进行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进行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 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恒利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确定价”原则，即恒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恒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 份。单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恒利A份额余额少于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该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不满一年的，恒利A的赎回费率为0.10%；持有期限为一年以上（含一年），恒利A的赎回费率为0。

恒利A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确定价”原则，即恒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在恒利A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蕾婕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6.1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在恒利A的首次开放日前或者恒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恒利A和恒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恒利A的首次开放日后或者恒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恒利A和恒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恒利A和恒利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于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恒利A和恒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6.2恒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恒利A开放日，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恒利A开放日披露的净值为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持有人对应查询到的持有基金份额为根据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当日，恒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恒利A的第4个开放日，即2016年3月9日办理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2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恒利A、恒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恒利A和恒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恒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净资产将优先支付恒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在扣除恒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恒利B享有。如本基金的净资产等于或低于恒利A的本金及其约定应得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恒利A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恒利A本金及约定收益总和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恒利B封闭运作并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T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恒利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恒利A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恒利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 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恒利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恒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恒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 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恒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恒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恒利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恒利A的收益

恒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将在每个

开放日重新设定一次并公告。

计算公式为：

恒利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保留将恒利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

此基础上上调不超过20%的权利。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利A份额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恒利A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次恒利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第四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在恒利A 份额的每个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6年3月9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恒利A 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恒利A 接下来6个月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恒利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保留将恒利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不超过20%的权利。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恒利A 份额自第四个开放日后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上调幅度为20%。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假设2016年3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则恒利A 份额在第四个开放日后（不含）至下一开放日前（含）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4×1.50%×(1+20%)=2.52%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对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征收利息税，则恒利A的年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中“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征税后的利率。

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开放日恒利A折算后的1元为基准采用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利A 份额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恒利A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ftsfund.com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 700 4518 / 9510 568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以下简称“恒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四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3月9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恒利A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为便于投资者于开放日查询到准确的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并提交赎回申请，折算日将提前至2016年3月8日，并根据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3月9日）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2016年3月8日日终折算后净值调整为1.000元，恒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恒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T日）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恒利A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恒利A的份额数×恒利A的折算比例

恒利A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

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由此计算得到的恒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五、重要提示：

1、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恒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恒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进行查询。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关于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能源行业”，代码510610）、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材料行业”，代码510620）的基金合同自2013年3月28日起生效，至2016年3月28日将届满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根据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和近期市场情况，能源行业、材料行业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2016年3月28日日终，能源行业、材料行业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16年3月29日起，上述两只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终止前可办理相关业务时间提交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申请，仍将按照交易所、登记公司、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二、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能源行业、材料行业的终止上市等事宜。

三、风险提示：若基金合同终止，投资者将无法正常申赎和交易，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基金合同终止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关注折溢价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鉴于陶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对在旗下子公司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如下：

本公司董事长林昌先生将兼任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原任总经理陶耿先生不再担任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注:以上任免事项经公司2016年3月3日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5年3月30日
任职日期	2016年3月3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5月至1998年3月，担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担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总部投行部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担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一部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2月，担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担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2005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中2013年1月21日至2014年3月13日代任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国籍
学历、学位	北京大学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陶耿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年3月3日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备案。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面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50万元以下	1.50%	0.15%
50万元（含50万元）到100万元	1.20%	0.12%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80%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含7天）到30天	0.75%
30天（含30天）到1年	0.5%
1年（含1年）到2年	0.2%
2年以上（含2年）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08,C类3600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3,C类360014,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6）、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10,B类000211,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63）、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64,C类001823,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40）、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03,C类001904）、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39,C类002075,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73）。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